

西安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6 年 2 月 25 日 上午 9 点 00 分

结束时间：2016 年 2 月 25 日 上午 12 点 0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2 月 23 日，截至到 2016 年 2 月 23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会议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69 号创业研发园 C 区 8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公司全体股东向上市公司转让公司股份并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暨公司性质整体变更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申请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3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后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

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16 年 2 月 24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

(三) 登记地点：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69 号创业研发园 C 区 8 号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丽娟

电话：029-88213308

传真：029-88258264

电子邮箱：zhoulijuan@keyway.com.cn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69 号创业研发园 C 区 8 号

邮政编码：710077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全体出席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西安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2 月 4 日